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2 日上午 11:00；
-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黄迪领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4,050.289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2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4,050.28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5.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以内。方案如下：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 5.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
- 2、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 3、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林映玲。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